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哲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905 、906 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98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905 、906 號被告陳哲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各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又上開如附表所示毒品包裝袋、吸食器玻璃球、刮勺與內含之該毒品均無法完全析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檢出內含毒品成分、數量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淨重0.1253公克，驗餘淨重0.1203公克）
2	吸食器	2組	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（量微無法秤重）
3	玻璃球	4支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量微無法秤重）
4	刮勺	1支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量微無法秤重）
5	晶體	1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淨重0.2461公克，驗餘淨重0.2412公克）